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82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4606754_11228290700_1_4606754_11228290700_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2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並同意核予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5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8月14日至16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20分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- (三)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 - (四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

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。

(五)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2年7月16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0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